

公共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试行)

仪器设备是国有资产，是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物质条件，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减少、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失，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凡是设备器材使用者，均应遵守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凡在仪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对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本着以教育为主、处理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情节和认识程度，分别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令其进行必要的经济赔偿。

三、凡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损坏和损失的，均应赔偿。但要根据具体情节，责任者的一贯表现及事故后的认识态度，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责令其赔偿损失的全部、一部分或免于赔偿。对于重大责任事故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并要根据情节和态度，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赔偿界限

四、由于下列原因之一者造成责任事故，而使设备器材造成损坏，丢失应予以赔偿：

1. 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者；
2. 未了解仪器性能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擅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
3. 不遵守有关规定，未履行批准手续，擅自拆卸或改造仪器设备者；
4.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不及时者，以及保管不当或搬运不慎；
5. 由于失职导致仪器设备器材被盗、失火、水灾等造成损失。

五、由于下列客观原因之一者，造成设备器材损失、丢失，并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予赔偿。

1. 仪器设备器材本身缺陷或因长期超限使用，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2. 经过批准，试用的仪器设备器材，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3. 由于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虽经主观努力防止可能的事故发生，但仍未能避免损坏者。

4. 由于其它意外的客观原因造成损失者。

六、属于下列情况，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时，可酌情减免赔偿：

1. 一贯遵守制度、听从指挥，爱护设备器材，偶尔疏忽造成损失者；

2.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设法挽回损失，且能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者。

七、实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要加重赔偿。

1. 对一切不遵守制度，不爱护设备器材，明知故犯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者。

2.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推卸责任、伪造谎情、态度恶劣者。

3. 屡教不改，多次因同一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者。

处理原则

八、凡属责任事故造成设备损坏者，均按损坏价格的规定比例赔偿，其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1.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只计算零部件的价值。

2. 仪器设备的局部或零部件损坏，尚可完全修复的，只计修理费。

3. 设备器材损坏后，虽经修复尚可使用，但性能、精度、质量显著下降，应按新旧程度和质量变化情况，连同修理费一并核算其损失价值。

4. 对于损坏、丢失的零部件，确无法修、配致使设备器材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应按设备器材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后，确定损失价值。

九、赔偿限额

1. 对于可做私人使用的设备器材，如工具、手表、秒表、计算器、电吹风、电风扇、照相机、计算机、摄像机及其配件、收录机、录像机、录像带、电器电子配件以及其它生活用品和劳保护具等，丢失者按仪器设备原值的 100%赔偿；

2. 单价在 5000 元以下的材料、易耗品和低值品赔偿按仪器设备原值的 30%；

3. 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按设备原值 10%赔偿(最低 500 元)，可以修复的仪器设备，以修理费为标准。

4. 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凡因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丢失，视其情节、态度，除按损失部分实际价值的 10-20%赔偿外，还要扣罚奖金、行政处分，降级(职)直至依法处理。

处理办法

十、发生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当事人或责任人必须立即报告单位领导、设备处，并向保卫部门报案。(院)主管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填写《设备损坏、丢失、事故处理单》，分清责任，做出结论，提出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审批，并及时进行处理。损坏、丢失精密、贵重设备和其它重大事故，由学校组织专案组立案严格查证处理。